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39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訂定內容：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尚未完備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國際傳輸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，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，爰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，限制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。

四、本案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110年度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2)85906634

（四）傳真：(02)8590606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awang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